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
- 本次交易因关联人方贺兵未向昆汀科技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昆汀科技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发放期限为一年，可以在该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余额控制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办理借款拨付等相关手续。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 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 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 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 股

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昆汀科技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40.00% 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昆汀科技 10.54% 表决权，合计控制昆汀科技 50.54% 表决权，为昆汀科技的控股股东；方贺兵系持有昆汀科技 36.38% 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方贺兵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方贺兵共同投资的昆汀科技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方贺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临岐镇鱼市街 51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鲲致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昆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市汇益融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监事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方贺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方贺兵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昆阳投资	599.9971	56.9998%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方贺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二）本次借款方案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76.596 万人民币，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等。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昆汀科技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及期限	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发放期限	借款发放期限为 1 年，可在借款发放期限内和借款余额控制额内多笔提款和还款，循环使用，但至借款发放期限的期满日应当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借款利率	按固定借款利率执行 5 % 的年利率

付息方式	以每年 365 天为基数，按季付息。若提前还款，则应归还的本金和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借款到期日应归还的本金及未支付的部分利息一并结清
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持有昆汀科技 36.38% 股份）对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部分按其对应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2020 年 9 月 8 日，方林宾、刘佳东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就上述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分别按照各自持有昆汀科技的股份比例 5.27%、5.27% 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借款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到期未偿还部分的借款本金和对应利息，保证限额为债务人在借款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到期未偿还部分的借款本金和对应利息合计总额的 10.54%，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需昆汀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